

准格尔旗宣传画册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SZCZQS-C-F-24060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1 号楼 524
电 话： 0477-4881678

乙 方： 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 6 层 603
电 话： 010-84083622

账户名： 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53307154E

账号： 020000320900684280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宣传画册制作服务项目 ESZCZQS-C-F-2406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编写、设计制作准格尔旗宣传画册。
- 2、甲方依法拥有准格尔旗宣传画册的版权。
- 3、甲方拥有本画册创作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决定权。
- 4、甲方有义务提供本画册制作所需的相应背景性文字、资料。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配合协调的问题予以协助，如：背景资料的协助提供、图片版权授权协助协调、安排辅助工作人员等问题。
- 6、准格尔旗宣传画册制作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未交付前，在不脱离该项目策划大纲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部分修改。乙方将作品交付后，甲方不能对作品的任何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文字内容、版式设计等再进行任何修改。如甲方坚持修改，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项目推迟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准格尔旗宣传画册的编写工作，包括组织编写书稿、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装帧设计、排版等工作，并负责与甲方沟通修改完善本画册中欠缺的内容及存在的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乙方组织文史学者、专家团队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内容策划，包含但不限于对准格尔旗宣传画册的命名、创作大纲编写、创作逻辑梳理等。

2、乙方组织文史学者、专家团队及优秀设计师团队协同工作，围绕本项目策划思路对本项目进行图片整合、梳理、遴选、美化、修整、提升与电脑编排设计。

3、乙方提供文学专家或作家为本项目原创用以搭配图片资料的文学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诗歌、散文、纪实文学等形式。

4、乙方提供优秀设计师团队对准格尔旗宣传画册制作项目进行整体视觉形象及图文编排设计，将图片与文字有机结合进行艺术美化与平面设计，以最大程度展现准格尔旗的形象魅力，并将完善的图文设计稿件以电子稿件形式交付甲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产品交付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金额为：824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圆整，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稿酬、编辑费、校对费、排版费、设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当出具设计基础方案供及样张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设计基础方案及样张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方案及样张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对方案及样张验收后认为不合格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中明确不合格的理由和具体的修改要求。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意见后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3、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标准的设计基础方案及样张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款 100% 的金额（824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圆整）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号：020000320900684280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乙方按付款单位名称出具发票（先开票后打款）。

4、在甲方完整、适当地履行自身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所提供背景资料、图片资料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情形。乙方在制作本画册过程中，所创作的任何文字、图片、设计等原创内容的版权，以及由此产生

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所有相关资料和作品的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无条件转让给甲方。同时,乙方保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完成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乙双方无故或借故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可以索赔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对方违约引起的全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不可抗力除外。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未支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每延期一天,收取应付未付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服务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责任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成果,超过 30 日未交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每延期一天,收取应付未付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民法典》及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如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

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合同将被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重大失误或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甲、乙双方因违法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者乙方自身发生其他情况（如解散、破产等）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即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为免歧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先将发票原件退还乙方，乙方确认收到发票后，将费用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编辑费，校对费，排版费，设计费，甲方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维权合理支出等费用之后的剩余款项退回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9日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9日

